

【安盛天平广东】金融消保月 | 以案说险：摆事故现场骗保案例

【案例】

2023年8月14日，蔡某某驾驶粤****号车辆向安盛天平保险佛山分公司报案，称车辆在三水市与固定物发生碰撞，导致车头受损。接到报案后，安盛 TP 查勘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发现其现场撞碰的痕迹与高度不符，经查证，该车辆实际之前与三者车发生了碰撞，已经从三者那里获得赔偿，后在其库放内摆放物架后对受损部位进行二次碰撞，现场存在摆放事故行为。

安盛天平查勘人员随即与事故当事人耐心沟通案件细节，并且告知其事故诈骗可能会面临的后果，驾驶员在证据面前终于承认车辆存在摆放事故现场，并同意放弃该案理赔。

【案例分析】

车辆在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保留现场照片并报保险公司及交警处理，千万不能后期伪造“现场”报案。此种行为已涉及保险诈骗。

保险诈骗罪（刑法第 198 条），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温馨提示】

根据刑法第 19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
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 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5.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